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